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
骑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在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

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度对外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

上述第 11 项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 10 项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回避表决股东为曹海兵、戴百雄、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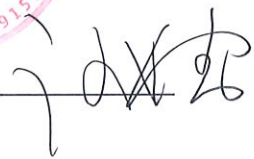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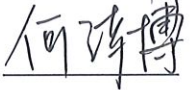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5 年 6 月 17 日

事务所
章